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分別於2024年4月5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5年2月5日發出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根據第13.24A條，本公司於2024年4月10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1月9日(「最近季度公告日期」)刊發其季度公告(「已刊發的季度公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滿足復牌指引的目前狀況提供更新。本公告旨在根據第13.24A條就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的該等事項提供進一步更新。

除另有說明者外，(a)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已刊發的季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b)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業務營運

自最近季度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繼續維持穩定。

菲律賓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及開發正在進行，並如計劃進展順利。

水晶虎宮殿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營運因俄羅斯及烏克蘭持續衝突升級以及對俄羅斯相關制裁而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截至目前尚未找到買家，惟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找機會剝離其於日本二世古及宮古島的非核心房地產開發業務，該戰略舉措旨在提高本集團現金流。

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指引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 (a)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或品德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誠信指引**」)；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報告指引**」)；
- (c) 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第13.24條指引**」)；
- (d) 重新遵守第3.10、3.10A、3.21、3.25、3.27A及13.92條(「**企業管治指引**」)；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披露指引**」)；

- (f) 證明本公司有能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及
- (g) 證明其擁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建的董事會(「**有效組建董事會指引**」)。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滿足復牌指引的目前狀況概述如下：

有效組建董事會指引及企業管治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所詳述，於2025年3月10日委任Lam Hung Tuan 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後，本公司已遵守有效組建董事會指引及企業管治指引。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現時組成如下：

- **審核委員會**：杜健存先生(主席)、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
- **薪酬委員會**：盧衛東先生(主席)、杜健存先生及陳雪顏女士。
- **提名委員會**：陳雪顏女士(主席)、杜健存先生及盧衛東先生。

誠信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Lam Hung Tuan先生、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將退任，並願意由本公司股東(而盧衍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重選連任。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選該等董事，則將證明獨立股東從誠信指引的角度認為彼等具備誠信、品格及不依附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多項建議以供考慮，旨在證明符合誠信指引。倘任何該等建議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誠信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根據需要及時遵守披露指引。

財務報告指引

2023年度業績審核的準備工作仍在進行。

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2023年報，本公司未能(i)於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於2024年9月30日前刊發其同期的中期報告；及(ii)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其2023財年及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審核安排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6月底前刊發其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其財務業績及報告提供最新進展。

第13.24條指引

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終止相關協議後，水晶虎宮殿於俄羅斯的酒店及博彩業務仍由本集團經營。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

上市指引的合規性及合適性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合規性。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5年2月10日之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雪顏女士。